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2號

上訴人 德暘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盈吉

訴訟代理人 楊志航律師

複代理人 雅蒨恩·伊勇律師

被上訴人 王宥憲

兼訴訟代理人 李依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分別對李依蓓提起一部上訴、王宥憲提起上訴，並就王宥憲部分為訴之擴張，本院於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擴張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參照)。

二、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王宥憲為其前員工，於任職期間曾為後述侵權行為或受有不當利益，故應負損害賠償或返還不當利責任，爰請求王宥憲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6萬8,457元。嗣於上訴後亦因前開侵權行為等事實，擴張請求王宥憲應給付17萬8,257元，核屬本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訴之擴張，於法洵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

01 被上訴人李依蓓、王宥憲原為伊公司員工，分別擔任埔里中
02 正店門市店長、店員，任職期間各自民國107年3月起至108
03 年3月止，自107年11月起至108年3月止；其等於任職期間有
04 業務侵占等侵權行為，致伊分別受有35萬1,685元、17萬8,2
05 57元損害(詳如附表一、二所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6 段、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其等應如數賠償或返還不當得
07 利。

08 二、被上訴人則以：

09 伊等受雇於上訴人期間，先與上訴人協議薪資、獎金與津貼
10 等細項；並於每日營業結束後，將店內營收現金與日報表上
11 傳至店內LINE通訊群組，供上訴人對帳，且將營收現金轉帳
12 存入上訴人負責人陳盈吉之帳戶，上訴人未曾異議；伊等再
13 於每月月底依業績達成率，計算相對應之薪資與及獎金後，
14 呈報上訴人同意後，始發放薪資與獎金，不曾有浮報詐領等
15 情事。伊等任職期間均依上訴人指示，出勤工作，又因上訴
16 人(陳盈吉)資金短缺，須經常性拋售手機變現或其他臨時交
17 辦業務，而囑咐伊等外出處理，並無曠職情事。伊等未曾與
18 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星公司)簽署扣罰
19 契約，上訴人(陳盈吉)要求員工變裝銷售手機，挪用應轉交
20 台星公司之電信費等，致台星公司終止與上訴人間之加盟契
21 約及扣款，均與伊等無涉。伊等不曾為上訴人指述之侵權行
22 為或受有不當利益，其前開請求，均無依據等語，資為抗辯
23 。

24 三、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全部請求，上訴人僅就請求李依蓓應給付
25 35萬1,685元(原請求51萬1,348元)，及請求王宥憲應給付16
26 萬8,457元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擴張請求王宥憲應給付
27 9,800元(178,257—168,457)。兩造聲明如下：

28 (一)上訴人部分：

29 1.上訴聲明：

30 (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3)項之訴部分均廢棄。

31 (2)李依蓓應給付上訴人35萬1,685元。

01 (3)王宥憲應給付上訴人16萬8,457元。

02 2.擴張訴之聲明：王宥憲應給付上訴人9,800元。

03 (二)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上訴與擴張之訴均駁回。

0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33-336頁，並依卷證資料文義
05 略作文字調整)：

06 (一)上訴人公司原加盟台星公司〈已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7 (下稱台哥大公司)合併〉，並簽有特約服務中心契約書之公
08 司，李依蓓、王宥憲原為上訴人公司之員工，分別擔任店
09 長、店員，各自107年3月起至108年3月止，自107年11月起
10 至108年3月止，任職於上訴人公司，月薪分別為3萬5,000
11 元、2萬8,000元，若含獎金各為4-5萬元、3萬餘元，被上訴
12 人上班時間自中午12時起至晚上9時止，月休8日，自行排
13 假，惟兩造未簽訂勞動契約書面文件(見本院卷第62、64頁)
14 。

15 (二)上訴人前對於李依蓓提出刑事詐欺告訴案件，業經刑事法院
16 判決無罪確定〈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
17 110年度偵字第6408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1
18 11年度易字第12號、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37號；見原審卷
19 一第461-477頁〉。

20 (三)上訴人先前對於李依蓓、王宥憲提出刑事背信告訴等案件，
21 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案號：南投地檢108年度調偵
22 字第242號、110年度偵字第6408號、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
23 察分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37號；見原審卷二第35-44頁)。

24 (四)上訴人對於李依蓓提出刑事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檢察官提
25 起公訴(案號：南投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408號；見原審卷二
26 第45-59頁)【亦經刑事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案號：南投地院1
27 11年度易字第12號、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37號)】。

28 五、兩造爭執事項：

29 (一)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
30 李依蓓應給付上訴人35萬1,685元，有無理由？

31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

01 王宥憲應給付上訴人17萬8,257元，有無理由？

02 六、本院之判斷：

03 (一)損害賠償部分：

04 1.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05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06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
07 能證明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08 (最高法院30年渝上字第18號、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先例
09 參照)。負有舉證責任之當事人，若未能證實自己主張之事
10 實為真實，縱然他方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
11 證據尚有疵累，亦應受敗訴之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12 第12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3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分別有如附表一、二所示業務侵占等侵
14 權行為，無非以其自行製作之侵占總表、差勤表、虛報油資
15 總表、門市管理扣罰書面等(見本院卷第85-177頁)，為其最
16 主要之依據。惟前開上訴人自行片面製作之書證，被上訴人
17 均否認其真實性，則上訴人若未能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佐參，
18 應難供作被上訴人不利認定之憑據。

19 (2)參酌證人○○○、○○○、○○○分別於檢察官偵查時證
20 稱：伊等皆曾任職於上訴人公司埔里中正門市，各擔任店員
21 或店長，每天在店內製作日報表，其上記載每日收支、薪資
22 與結餘款等事項，並於每日營業結束後拍攝日報表，傳送至
23 上訴人公司群組，每天現金結餘款則存入上訴人(負責人陳
24 盈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由上訴人(陳盈吉)每天對帳，
25 收支加總金額若不符者可馬上發現，若私自挪用收取的電話
26 費，客人收到催繳通知後也會發現；上訴人公司僅有日報
27 表，沒有其他帳冊；上訴人(陳盈吉)後來經濟困難，經常積
28 欠員工薪資，而將向台星公司訂的手機於客戶成交前先變賣
29 換取現金，事後再另外幫客人調手機(即所謂變裝銷售)等情
30 (見南投地檢108年度調偵字第242號、110年度偵字第6408號
31 不起訴處分書第8-9頁；即原審卷二第42-43頁)。準此，上

01 訴人公司與員工間之對帳書面僅有日報表，並別無其他帳冊
02 可稽，復經上訴人每日對帳稽核無誤，並參以上訴人每月加
03 總扣減計算而發給被上訴人薪資，亦未曾發現任何異常（
04 見本院卷第236-261頁），上訴人卻延至其與台星公司終止合
05 約與完成帳款結算許久（按係108年4月30日終止合約；見本
06 院卷第315頁），並於被上訴人離職多年以後，僅依其自行製
07 作前開書證，主張被上訴人有業務侵占、詐領薪資與油資等
08 行為，應難遽信。

09 (3)依105年1月1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雇主應置備
10 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第6項「前項出勤紀錄，應逐
11 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
12 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及勞動事件法第35條
13 「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如出勤紀
14 錄，有提出之義務」規定，上訴人自105年1月1日起應設置
15 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況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且保存5年
16 之義務，惟上訴人並不爭執不曾製作員工出勤記錄，可見兩
17 造未曾約定以打卡或以其他方式製作上班與到班記錄，亦即
18 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工作時間管理，採取自主管理之方
19 式。爰此，上訴人既無法提出員工出勤記錄，則其仍片面主
20 張被上訴人有曠職或詐領薪資等情，要難採信。

21 (4)上訴人固提出其埔里中正門市監視器錄影畫面，主張被上訴
22 人均有曠職情事。惟上訴人未能先證明該監視器畫面時間業
23 經兩造偕同校對正確無誤，亦未徵得被上訴人同意，以之作
24 為到上下班出勤紀錄，故尚難供作員工出勤記錄之憑據；況
25 依被上訴人之工作性質，其等必須經常性外出，如上訴人
26 （陳盈吉）常態性要求員工變裝銷售手機，而外出變賣庫存手
27 機變現，或外出調取客戶訂購的手機（見本院卷第266、395
28 頁），或處理上訴人臨時交辦事項，均屬為雇主完成指派之
29 外勤勞務，應難單憑被上訴人偶爾不在店內值勤乙節，遽認
30 其等有何曠職或詐領薪資等情。

31 (5)上訴人雖主張伊可依門市管理扣罰、佣金扣罰規則，要求被

01 上訴人賠償，惟未據上訴人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兩造曾簽署
02 (或合意)此等規則，以之作為勞動契約之內容。況被上訴人
03 未曾與台星公司簽署受雇書面契約，被上訴人係受雇於加盟
04 門市(即上訴人公司)，原台星公司與加盟門市(上訴人公司)
05 有獎佣金及扣罰等結算，但因上訴人公司於108年4月30日終
06 止合約，已完成帳款結算，同時因公司合併及年代已久，無
07 資料可提供(給本院)；監控影像也逾保留期限，無資料可提
08 供(給本院)，此有台哥大公司2024年10月17日法大字第1131
09 33008號函(見本院卷第315頁)。準此以觀，亦難認被上訴人
10 有何曠職、詐領薪資或應負扣罰責任各情，上訴人公司縱曾
11 遭台星公司門市管理或佣金扣罰，亦與被上訴人無涉。

12 (6)況上訴人曾向檢察官申告被上訴人任職期間涉及侵占、背信
13 信、詐欺、偽造文書等犯嫌(原因事實均與本件相同)，各經
14 檢察官與刑事法院認定均無實據，分別為不起訴處分或無罪
15 判決，皆已確定(見不爭執事項第(二)(四)項)，均與本院前開認
16 定，尚無不合。

17 (7)此外，未據上訴人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佐其主張被上訴人
18 曾為業務侵占等侵權行為，縱被上訴人就其等抗辯事實即令
19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揆諸前開說明，均不能
20 逕認上訴人前開主張為真實。

21 2.從而，上訴人既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曾為侵權行為，致其受有
22 若何損害，則其仍依前開損害賠償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分別
23 給付35萬1,685元、17萬8,257元，均無憑據，不應准許。

24 (二)返還不當得利部分：

25 1.按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須當事人間財產損益變
26 動，即一方所受財產上之利益，與他方財產上所生之損害，
27 係由於無法律上之原因所致者，始能成立；倘受益人基於債
28 權或物權或其他權源取得利益，即屬有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
29 ，自不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11號判決
30 要旨參照)。又原告主張不當得利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應
31 就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負其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1年

度台上字第1673號、96年度台上字第15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

2.查上訴人既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有何業務侵占、詐領薪資與油錢，或因曠職，或因上訴人遭台星公司扣罰等事，被上訴人因此受有何等不當利益；且被上訴人於任職期間，領取薪資與油錢補貼，乃本於兩造間僱傭關係，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是兩造間自無一方所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財產上受有損害之可言，應無成立不當得利之餘地。

3.從而，上訴人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各應給付35萬1,685元、17萬8,257元，亦無憑據，不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前開損害賠償與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各應給付上訴人35萬1,685元、16萬8,457元，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院未盡相同，惟結論尚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人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擴張請求王宥憲應另給付上訴人9,8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擴張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法官				廖純卿
					法官				陳正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皓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一(上訴人主張李依蓓賠償項目與金額)：

編號	□損害項目	□請求金額(新臺幣)	□證物出處
1	業務侵占	14萬2,835元 ❶ 108年1月5萬0,419元 ❷ 108年2月5萬4,689元 ❸ 108年3月3萬7,727元) (原請求14萬1,645元 ❶ 108年1月4萬9,229元 ❷ 108年2月5萬4,689元 ❸ 108年3月3萬7,727元)	本院卷第85-90頁 (上訴人自行製作之侵占總表)
2	詐領薪資(自107年5月起至108年3月止)	11萬8,200元 (原為請求36萬9,703元)	本院卷第97-107頁(上訴人自行製作之差勤表現) 本院卷第113-133頁(李依蓓製作獎金報表)
3	詐領油錢	7,550元 (原為1萬2,870元)	本院卷第111頁 (上訴人自行製作虛報油資總表)
4	罰款、佣金扣罰 (自108年3月起至109年2月止)〉 〈原請求罰款(自108年3月起至109年2月止)〉	8萬3,100元 (原請求5萬1,100元與下列4萬1,170元)	本院卷第135-159頁(上訴人自行製作門市管理扣罰)
5	佣金扣罰(自108年3月起至同年12月止)	(原請求4萬1,170元)	本院卷第135-159頁(上訴人製作門市管理扣罰)
合計		35萬1,685元 (原請求51萬1,348元)	

附表二(上訴人主張王宥憲賠償項目與金額)：

編號	□損害項目	□請求金額(新臺幣)	□證物出處
1	業務侵占	9萬0,957元 (❶ 108年1月6萬8,859元	本院卷第91-95頁 (上訴人自行製作

		② 108年2月1萬7,498元 ③ 108年3月4,600元)	之侵占總表)
2	詐領薪資(自107年1 1月起至108年3月 止)	5萬5,300元 (原請求7萬7,500元)	本院卷第97-105、 109頁(上訴人自行 製作之差勤表現)
3	罰款〈原詐領油錢 (自107年5月起至10 8年3月止)〉	3萬2,000元 (原為1萬2,870元)	本院卷第135-159 頁(上訴人製作門 市管理扣罰)
合計		17萬8,257元 (原請求16萬8,457元)	